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1-02 号

致：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24号《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8. 其他需进一步答复的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以下问题予以进一步说明：（1）**问题 9**，请进一步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未申请发明专利，而在 2018 年集中申请的原因；（2）**问题 12**，请进一步说明 2018 年 11 月产能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原因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量的具体情况；（3）**问题 17**，请进一步说明如租赁物业因其瑕疵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或解决措施；（4）**问题 18**，请结合通德电子的股东情况，进一步说明通德电子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而非历史关联方；（5）**问题 3**，请进一步说明 2018 年管理、销售部门员工人数有所下降，而研发部门人数大幅上升的原因；（6）**问题 4**，请明确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核查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7）**问题 6**，进一步说明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60 人，仅确定两名核心技术人员，而未将其他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8）**问题 23**，请进一步核查并详细说明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况的原因；（9）**发行人高管余伟宏同时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原因和有关考虑，并结合董秘和财务总监工作职责说明如何确保充分履职。**

首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有问题 6、问题 9、问题

17、问题 18，现进一步回复如下：

（一）问题 6，进一步说明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60 人，仅确定两名核心技术人员，而未将其他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
原因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文件，专利权利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文件，并访谈了人事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为满足以下一条或多条标准的员工：

1. 技术研发负责人；
2. 核心专利的发明人；
3. 全面掌握公司技术、工艺、产品，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的员工。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 中的要求。

苏陟先生为公司多个核心专利的发明人，并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全面掌握公司技术、工艺、产品，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为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

高强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制订有关技术的愿景和战略，把握总体技术方向，监督技术研究与发展的活动。

除苏陟先生、高强先生外，发行人其他研发技术人员未能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因此发行人将苏陟、高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未将其他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苏陟、高强确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未将其他研发技术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真实、合理。

（二）问题 9，请进一步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未申请发明专利，而在 2018 年集中申请的原因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技术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了解，2014 年，发行人在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发明专利后，将主要精力用于扩大生产和拓展市场。但与拓自达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意识，于是从 2018 年开始，发行人积极申请发明专利以进一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未申请发明专利，而在 2018 年集中申请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

（三）问题 17，请进一步说明如租赁物业因其瑕疵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或解决措施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惟实电子租赁2处房屋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惟实电子的租赁场所，取得了出租方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函及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申请的复函》，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了惟实电子新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抽查对应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惟实电子出具的有关搬迁计划的说明。

1. 发行人租赁房屋瑕疵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向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

公司租赁的房产的所有权人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因此，该处租赁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2. 针对瑕疵租赁房屋的应对或解决措施，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影响

针对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租赁房屋存在的瑕疵，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或解决措施如下：

(1)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证明未来五年内租赁房屋所在地块按规划不属拆迁范围

2017年4月7日，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志明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五年内，不会将惟实电子租赁物业所在地块及所涉物业申请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2017年4月18日，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申请的复函》，证明惟实电子租赁厂房所在用地在清溪镇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地块未纳入三旧改造的标图建库范围，目前尚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三星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旺利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朱志明等单位及个人提供的承诺函，未来五年内，该地块按规划不属拆迁范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连带赔偿的书面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 惟实电子租赁了新厂房，并拟对在瑕疵租赁房屋的生产经营进行整体搬迁

为进一步减少惟实电子租赁房屋瑕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惟实电子已在东莞市桥头镇租赁了新的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惟实电子已购置新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并在东莞市桥头镇租赁的厂房进行安装、调试，预计于2019年6月投入使用。

同时，惟实电子也已计划将在东莞市清溪镇的生产经营于近期整体搬迁至东莞市桥头镇租赁的厂房进行，预计在2019年8月前全部搬迁，在搬迁过程中，将按照边生产边搬迁的原则，确保搬迁工作不对惟实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就惟实电子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及解决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 18，请结合通德电子的股东情况，进一步说明通德电子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而非历史关联方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通德电子及其股东力加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苏陟、夏登峰的辞职文件，通德电子相关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 首次申报时将通德电子认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的原因

通德电子于2009年8月设立，自2011年7月通德电子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苏陟及其控制的力加电子（合计持有通德电子37%股权）作为通德电子股东亦多年未再行使股东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2017年4月7日，发行人董事苏陟、监事夏登峰分别向通德电子辞去二人在通德电子的董事职务，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德电子未发生交易。因此，首次申报时将通德电子认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 结合通德电子的股东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现将通德电子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德电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72.00	45.00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46.40	29.00
3	苏陟	12.80	8.00
4	夏登峰	12.80	8.00
5	曾卫东	9.60	6.00
6	郑永德	6.40	4.00
合计		1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德电子股东力加电子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陟	75.00	50.00
2	李冬梅	15.00	10.00
3	夏登峰	60.00	40.00
合 计		150.00	100.00

苏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梅合计持有力加电子60%股权，对其形成控制。力加电子直接持有通德电子29%股权，同时苏陟直接持有通德电子8%股权。苏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冬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控制通德电子37%表决权，对其构成重大影响，因此，现将通德电子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通德电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通德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修改披露通德电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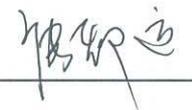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唐都远 

王城宾 

2019年5月22日